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及 其成员的工作,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、高 效运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及其他相关法 律、法规和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有 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,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

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,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。

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,并在条件具备时进行差额选举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:
- (二) 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:
- (三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等:
- (四)代表监事会提起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:

(一)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;

- (二)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监管部门的 各种规定和要求、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;
- (三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 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;
 - (四)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;
 - (五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与定期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,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、临时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话、邮件、微信、传真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,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,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,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 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。

-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召集人确定,但监事会召集人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;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; 对议程外的问题,只有在两名以上(含三名)监事同意列入议程,监事会才能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。
-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,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:代理人的姓名,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- 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: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。如 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及做出会议决议的,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每名监 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- 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现场方式或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也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视频 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。

监事会召集人决定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的,相关议案之草稿须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。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,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,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达监事会召集人后,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,不须再召

开监事会会议。

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,监事会召集人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出席监事的姓名;
- (二)会议议程;
- (三)监事发言要点以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,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和弃权的票数。
- 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,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。
-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 赔偿责任;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 以免除相应责任。
 - 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监督执行情况。

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,应由监事 负责执行;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,如当董事或总裁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,要求董事或总裁予以纠正的决议,监事应监督其执行。

- **第二十条** 监事为履行职责,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,可以聘请律师、 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,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、公司或员工利益时,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,监事会可经决议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。
- 第二十二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。这些费用包括 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、会议期间的住宿费、会议场所租金和当 地交通费及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报销费用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,但 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,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